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2009〕115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图书馆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确保图书馆（含学术厅）的安全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一、开放时间内，读者凭本人有效借阅卡进馆。非开放时间内，读者不得擅自进入机房、书库和办公室。

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入馆，严禁人为损坏图书馆公共财物。使用馆藏印刷品或电子文献资料须办理相关手续，图书馆设施、设备和其他办公用品须经馆长批准并登记后方可带出馆外。禁止未经馆长允许私自出借所在科室的钥匙或私自配备不允许持有的钥匙。

三、禁止在馆内私自接电源和改动电路，严禁在馆区内吸烟、使用明火或电炉等明火电器，禁止在图书馆大楼四周 20 米以内焚烧垃圾杂物。

四、本馆工作人员须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下班前关

好门窗、电灯和应关闭的电器，确认无人滞留在室内后，按规定关闭电源开关。

五、本馆工作人员应明确本岗位消防器材安放位置，了解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器材应固定安放在明处，不得随意挪动。严禁堵塞消防通道或阻碍消防器材的顺利使用。

六、值班人员应加强巡视，督导入馆人员遵守图书馆安全管理条例。若发现不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馆领导及有关部门，迅速处理解决。节假日要重点检查、重点防范，配合院保卫部门，确保防火防盗等安全保卫工作措施的落实。

七、发生火灾、地震等突发险情时，必须按照《图书馆灾害逃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院领导，同时迅速到达责任区，组织读者按指定线路撤离、紧急避险或采取其他相应施救措施。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